

新工程合同条件 (NEC)

[英]土木工程师学会 编

方志达 余培明 夏瑞康 译

● 专业服务合同 ● 与 ● 使用指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新工程合同条件 (NEC)

专业服务合同与使用指南

[英] 土木工程师学会 编

方志达 余培明 夏瑞康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业服务合同与使用指南 / [英] 土木工程师学会编;
方志达等译.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2
(新工程合同条件 (NEC))
ISBN 7-112-05578-4

I . 专… II . ①英… ②方… III . 对外承包—承包
工程—合同—指南 IV . F740.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0383 号

本书是新工程合同系列 (NEC) 之一, 主要介绍了三大部分内容: 专业服务合同条件、专业服务合同的使用指南, 专业服务合同的工作流程图。本书为国际工程项目中专业服务合同的订立及实施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提供了合同依据。

读者对象: 从事国际工程咨询与管理的专业人员及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

责任编辑: 丁洪良

新工程合同条件 (NEC)

专业服务合同与使用指南

[英] 土木工程师学会 编

方志达 余培明 夏瑞康 译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23 1/4 字数: 700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一版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7-112-05578-4

F·435 (1119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Authorisation to Translate and Publish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with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sociate Professor Zhida Fang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translate into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publish the following NEC 2nd Edition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2002:

NEC Professional Services Contract including Guidance Notes and Flow Charts.

NEC Adjudicator's Contract including Guidance Notes and Flow Charts.

Signed by



Amar Bhogal
Chief Executive and Secretary
The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中文出版的 授 权 书

特授权方志达副教授根据 2002 年合作协议备忘录将下列新工程合同(NEC)系列第二版的文件翻译成中文并出版。

NEC 专业服务合同条件包括使用指南和工作流程图

NEC 裁决人合同条件包括使用指南和工作流程图

阿莫·博格尔

土木工程师学会执行主席

2002 年 6 月

中文版出版前言

The basic NEC Family of Contracts now translated into Mandarin consist of 3main documents

- Th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Contract
- The Adjudicator's Contract

Each of these Contracts have Guidance Notes and have been flow charted.

The Family of Contracts are drafted on the basis of three key principles.

- Clarity;
- Flexibility;
- Stimulus to good management.

Clarity was achieved by, amongst other things, writing the Contracts in straight forward language. Legal terms or phrases which would only be understood by specialists in construction contracts were avoided.

Flexibility was to be achieved by preparing one form of contract for all types of construction for use anywhere in the world.

These two principles together help to make the NEC Family of Contracts ideal for translation into other languages and for use in many countries.

Following the successful translation into Mandarin of the NEC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in 1999, the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is delighted to have both the NEC Professional Services Contract and the NEC Adjudicator's Contract translated into Mandarin.

The third key principle behind the drafting of the NEC Family of Contracts is to provide a stimulus to good management. It is hoped that having a clearly drafted and flexible contract available in the Mandarin tongue will enable much wider use of this contract to be made.

Our thanks are due to those who have worked so hard in initiating, developing and completing this translation. They should be proud of their achievement in this first ver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Contract and Adjudicator's Contract written in a non-English language.

Peter Higgins
Chairman
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Panel
The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至今，新工程合同系列中的三个主要合同文件已译成了中文：

- 工程施工合同
- 专业服务合同
- 裁决人合同

每个合同均附有使用指南和工作流程图。

新工程合同系列的起草基于三个主要原则：

- 简洁性
- 灵活性
- 促进工程良好管理

且不论及其他因素，合同文本以浅显易懂的语言书就，使合同语言简洁明了并尽量避免使用施工合同专家才能理解的一些法律术语和措词。

灵活性指所编制的一份合同格式可适用于世界各地各类工程项目。

上述两个原则有利于将新工程合同系列译成其他语言并在许多国家中使用。

在新工程合同系列之一的工程施工合同于 1999 年成功地译成中文后，土木工程师学会十分高兴地看到新工程合同系列中的专业服务合同和裁决人合同又被译成了中文出版。

起草新工程合同系列的第三个重要原则是促进良好的工程管理。我们衷心希望，简洁明了、灵活适用的工程合同条件的中文版的出版将使新工程合同系列得到更广泛的使用。

我们要感谢那些致力于策划、不懈努力完成合同文本翻译而不辞辛劳的人们。他们应为专业服务合同和裁决人合同的第一个非英文文本的出版所取得的成就而感到自豪。

彼德·希金斯
土木工程师学会新工程合同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10 月

总 目 录

- 专业服务合同
- 专业服务合同使用指南
- 专业服务合同工作流程图
-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Contract
- Guidance notes and flow charts for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Contract

专业服务合同

目 录

核心条款	1. 总则	5
	2. 合同双方的主要责任	8
	3. 服务时间	10
	4. 工作质量	12
	5. 支付	13
	6. 补偿事件	15
	7. 资料的所有权	19
	8. 保障、保险和责任	20
	9. 争端和合同终止	21
主要选项条款	选项 A. 带有分项工作表的标价合同	25
	[选项 B 不适用]	
	选项 C. 目标合同	26
	[选项 D 不适用]	
	选项 E. 以计时收费的合同	28
	[选项 F 不适用]	
	选项 G. 服务期限合同	29
次要选项条款	选项 X1. 通货膨胀对合同价的调整	31
	选项 X2. 法律的变化	32
	选项 X3. 多种货币	32
	选项 X4. 母公司担保	33
	选项 X5. 阶段服务完成	33
	选项 X6. 提前完成奖金	33
	选项 X7. 延误违约金	33
	选项 X8. 附属担保协议	33
	选项 X9. 权利的转让	33
	选项 X10. 雇主的代理人	34
	选项 X11. 雇主终止合同	34
选项	Y 符合国家法规	34
选项	Y (UK) 1 1994 施工 (设计和管理) 法规	34
选项	Y (UK) 2 1996 住房补贴、建造和改建法案	34
选项	Z 合同附加条件	37
合同资料	38
词汇表	45

致 谢

新工程合同系列中的专业服务合同第一版由土木工程师学会的彼特·希金斯 (Peter Higgins) 起草，得到了皇家采购供应协会的弗兰克·格瑞费斯 (Frank Griffiths) 和项目经理协会的米歇尔·柯利曼 (Michael Coleman) 的帮助。当时在 Coopers & Lybrand 工作的马丁·波恩斯博士 (Dr. Martin Barnes) 就本合同应与新工程合同相协调问题提出了建议。

对于新工程合同系列中的专业服务合同第二版，它的指南说明是由土木工程师学会通过它的新工程合同委员会编制的。主要是由比尔·威德尔 (Bill Weddell) 和汤姆·尼柯逊 (Tom Nicholson) 起草的，并得到了新工程合同委员会成员彼特·希金斯 (Peter Higgins) 的帮助。流程图是由伯明翰大学的 John Perry, Ross Hayes 及他们的同事们编制的。

原始的新工程合同是由当时在 Coopers & Lybrand 公司工作的马丁·波恩斯 (Martin Barnes) 博士设计和起草的。

协助参加合同设计及起草的有：

J. G. Perry	伯明翰大学教授
T. W. Weddell	当时在 Travers Morgan 管理公司工作
T. H. Nicholson	土木工程师学会顾问
A. Norman	当时在曼彻斯特大学科技学院工作
P. A. Baird	当时在南非依斯考姆公司合同咨询部工作

新工程合同委员会成员有：

P. Higgins, (主席) BSc, CEng, FICE, FCIArb
P. A. Baird, BSc, CEng, FICE, M (SA) ICE, MAPM
Dr. M. Barnes, BSc (Eng), PHd, Deng, FICE, FCIOB, CIMgt, ACIArb, MBCS, FRSA, FInstCES, FAPM
L. T. Eames, BSc, FRICS, FCIOB
T. H Nicholson, BSc, CEng, FICE
M. A. Noakes, BSc, CEng, MICE, MIWEN
T. Pasley, MSc, CEng, FICE, FIHT.
Professor J. G. Perry, MEng, PhD, CEng, FICE, MAPM
N. C. Shaw, FCIPS, CEng, MIMechE
T. W. Weddell, BSc, CEng, DIC, FICE, FIStructE, ACIArb
F. N. Vernon, (秘书), BSc, CEng, MICE

前言

专业服务合同 (PSC) 第一版作为新工程合同 (NEC) 系列文件的一部分出版于 1994 年。编制**专业服务合同**旨在用于聘用新工程合同中担任各类角色的专业人士 (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设计师)，也适用于不使用新工程合同的项目，甚至适用于非建筑工程项目中聘用专业人士。

在雇主已开始尝到使用**专业服务合同 (PSC)** 及其编制**专业服务合同**所依据的新工程合同原则的好处时，他们愿意在各种不同的场合中都使用**专业服务合同**。它的合同结构为咨询工程师费用支付的方式及为合同双方之间的风险分摊提供了广泛的灵活性。合同中建立的各种管理程序也已被证明十分有益。

随着越来越多地采用伙伴关系的合同模式，雇主已找到了适合于伙伴关系模式的合同条件。由于它的非敌对性的观点，**专业服务合同 (PSC)** 已被证明是非常适用于伙伴关系模式中专业人士的聘用。可以预见，地方政府当局将更广泛地使用**专业服务合同**来聘用个人或公司提供以往由地方当局自身从事的专业服务。

根据使用**专业服务合同**的经验，以及随着 1994 年兰顿报告 (Latham Report) 出版后建筑业中发生的变化，很显然，需要对**专业服务合同**进行修改和完善。在新工程合同委员会的指导下，**专业服务合同**的第二版及经修改和补充的使用指南已出版，也包括了用来说明条款设计的各种流程图。委员会也受益于建筑业理事会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的工作小组 (Task Force) 提出的意见，设立该工作小组是用来调查约定条件的和谐性 (1994-5)。

如在第一版中，解决争端的方法是裁决。自第一版发行以来，联合王国议会通过了联合王国住房补贴，建造和改建法案 1996，该法案赋予施工合同 (包括**专业服务合同**) 中的任何争议方都有要求裁决的权利。由于**专业服务合同**与其他所有的标准合同格式一样，不符合该法案，因此当**专业服务合同**用于联合王国的工程时，就得使用次要选项 Y (UK) 2。

在本第二版中，次要选项的符号已作了变更，有了下列字首：

X 次要选项，供一般使用

Y 仅用于一个特定国家的次要选项，有关国家的首字母（括号内的）跟在该字母之后，如：

Y (UK) 1, Y (UK) 2

Z 由雇主为特定合同要求的附加条款

第二版已经土木工程师学会理事会批准出版和使用。使用者的任何意见和反馈都应送至土木工程师学会的新工程合同委员会秘书处。

专业服务合同

核心条款

1 总则

工作原则 10

10.1 雇主和咨询工程师应按本合同规定，以相互信任、相互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裁决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独立开展工作。

合同用词及其定义 11

11.1 在本合同的条文中，**合同资料**中所确定的用词以斜体字表示，另外专门定义的用词首字母大写❶。

11.2 (1) 本合同的**合同双方**指雇主和咨询工程师。
(2) 本合同的**其他方**指除雇主、咨询工程师、裁决人或咨询工程师的雇员、**分包咨询工程师**、或其供应方以外的人员或机构。

(3) **合同生效日**指本合同生效之日。

(4) **提供咨询服务**指根据本合同为完成咨询服务所从事的必要工作。

(5) **咨询服务范围**指：

- 对咨询服务内容的规定和说明，或
- 对咨询工程师提供咨询服务所用方法的要求。

其形式可为：

- **合同资料**规定的含有此种内容的文件，或为
- 按本合同发出的指令。

(6) 本合同的**分包咨询工程师**指与咨询工程师订立合同，提供部分咨询服务的个人或机构。

(7) **服务完成日**指**合同资料**中所规定的服务完成日，除非以后根据本合同变更的服务完成日期。

(8) **服务完成**指咨询工程师已

❶ 在译文全文中，原文用斜体字表示者以中文楷体字表示，原文首字母大写者以中文黑体字表示。以后涉及字体的内容均按此处理和理解，不再另注。——译者注

- 完成了咨询服务范围内规定其在服务完成日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及
- 改正了可能会妨碍雇主使用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的缺陷。

(9) 已认可的工作进度计划系指合同资料中所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或雇主认可的最新工作进度计划。雇主认可的最新工作进度计划将取代所有先前已认可的工作进度计划。

(10) 缺陷指那些不符合咨询服务范围所规定要求的部分咨询服务工作。

(11) 计时费用指每位咨询工程师所耗用的咨询服务工作时间乘以该员工单价计算得出的费用。

解释与法律 12

- 12.1 除另有说明外，在本合同中，单数形式的用词也具有复数的意义，反之亦然。阳性形式的用词也具有阴性和中性的意义。
- 12.2 本合同受合同法管辖。

函件联系 13

- 13.1 本合同要求的每一指令、证书、提交件、建议书、记录、批准、通知和答复函均应以可读、可复制和可记录的形式并用本合同语言的书面形式表达。
- 13.2 当函件送达收件人提供的最新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若收件人未提供最新地址，则当函件送达合同资料中写明的收件人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
- 13.3 若本合同要求雇主或咨询工程师对函件做出答复，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这一答复应在答复期内做出。
- 13.4 雇主应对咨询工程师提交的或再次提交的要其认可的函件做出答复。若答复为不可认，雇主应说明其理由，咨询工程师应在答复期内考虑这些理由后再次提交函件。雇主不予认可的理由为需要进一步的资料以全面评价咨询工程师所提交的函件。
- 13.5 在文件保留期内，咨询工程师可以保留其工作所用的图纸、技术规范、报告及其他记录咨询服务工作的文件的副本。副本应按咨询服务范围内规定的格式保留。
- 13.6 本合同要求，通知书应与其他函件分开传递。
- 13.7 雇主可以不认可咨询工程师提交的请示函件。以本合同规定的理由不认可，不属于补偿事件。

认可 14

14.1 雇主对咨询工程师提交的请示函件的认可或对其工作的检查并不能改变咨询工程师提供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早期警告 15

15.1 一经察觉将导致下列后果的问题，雇主和咨询工程师中任一方应立即向对方发出早期警告通知：

- 增加合同价总额，
- 改变已认可的工作进度计划，或
- 削弱为雇主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的有用性。

15.2 雇主或咨询工程师都可通知对方出席早期警告会议。每一方可在对方同意后要求其他人员出席。

15.3 在早期警告会议上，与会各方应在下列方面合作：

- 提出并研究建议措施以避免或减小作为早期警告所通知的每一问题的影响，
- 寻求对将受影响的所有各方均有利的解决办法，以及
- 决定应采取的行动以及根据本合同应采取行动的一方。

歧义和矛盾 16

16.1 一经察觉在本合同组成文件之中或各组成文件之间存在歧义和矛盾，雇主或咨询工程师均应立即通知对方。雇主应发出指令解决歧义和矛盾。

健康和安全 17

17.1 雇主和咨询工程师的行为应符合健康和安全要求。

不合法和不可能的要求 18

18.1 一经察觉在咨询服务范围中有要求咨询工程师从事不合法或不可能的工作时，咨询工程师应立即通知雇主。若雇主认同有不合法或不可能的要求，雇主应发出指令适当改变咨询服务范围。

2 合同双方的主要责任

雇主的义务 20

- 20.1 雇主应按已认可的工作进度计划向咨询工程师提供本合同要求其提供的资料和物品。
- 20.2 雇主可以向咨询工程师发指令，要求变更咨询服务范围。服务完成后，只有再需要提供咨询服务时，才发此指令。
- 20.3 雇主不得向咨询工程师发出要求其行为违背职业道德的指令。

咨询工程师的义务 21

- 21.1 咨询工程师应按照咨询服务范围中的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 21.2 咨询工程师应运用专业人员从事类似咨询服务所常用的技能和谨慎工作态度提供咨询服务。
- 21.3 咨询工程师应服从雇主向其发出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指令。

人员 22

- 22.1 咨询工程师可以雇用合同资料中提名的主要人员为其工作，或雇用经雇主认可的替换人选。咨询工程师应将拟雇用的替换人选的姓名、相关资格和经历提交雇主认可。雇主不认可替换人选的理由为，其相关资格和经历不如拟被其替换的人员。

合作 23

- 23.1 咨询工程师应在获得和提供咨询服务范围规定的信息方面与其他方合作。
- 23.2 只要提供咨询服务需要，咨询工程师可以召集其他方开会，或出席其他方召集的会议。咨询工程师应将这类会议通知雇主，雇主可以参加这类会议。

咨询分包 24

- 24.1 若咨询工程师将工作分包，他对履行本合同所承担的责任视同未将工作分包时一样。本合同时实施时，分包咨询工程师的雇员视同咨询工程师的雇员。
- 24.2 咨询工程师应将建议的每一分包咨询工程师的姓名提交雇主认可。雇主不认可分包咨询工程师的理由为，该分包咨询工程师的聘用将会影响咨询工程师提供咨询服务。在雇主认可分包咨询工程师之前，咨询工程师不得聘用该分包咨询工程师。